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金圆股份和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金圆股份和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增持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根据增持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增持人增持金圆股份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自本次公司股票复牌后两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9月2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409.8688万股，增持均价7.63元/股，增持

股份占公司现总股本59,843.95万股的0.69%。至此，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进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增持人若符合“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增持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东桓

经办律师：黄 勇、 闵 鹏

2015年9月2日